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1-006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45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09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5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633,9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16,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17,450,000.00元，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1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余额扣除律师费用、验资费用和登记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16,689,1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光华验（2009）GF字第020009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共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8,640.81万元，其中：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及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合计投入18,255.35万元；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2×330MW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BOT项目投入10,099.37万元；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投入20,286.09万元。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为13,404.60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376.50万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上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 2、《募集资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2009年5月25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09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调整为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止 2010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860002334528096001		使用完毕，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512100026135	3,406,786.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支行	029900107610903		划转完毕，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029900107610903	130,639,205.07	
合计		134,045,991.2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和完善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资金存放安全；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668.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64.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640.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注1）(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未变更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224.33	7,712.55	-5,287.45	59.33	2010年7月	1,527.88	是	否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未变更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695.22	10,542.80	-7,457.20	58.57	2010年7月	2,223.31	是	否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2×330MW 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BOT项目	未变更	10,400.00	10,400.00	10,400.00	1,245.31	10,099.37	-300.63	97.11	2010年4月	969.62	是	否
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	未变更	20,268.91	20,268.91	20,268.91		20,286.09	17.18(注3)	100.08		3,237.88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668.91	61,668.91	61,668.91	4,164.86	48,640.81	-13,028.10	78.87	—	7,958.7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及“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是：这两个项目原定建设期为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日期较晚为 2009 年 5 月，因此影响两个项目的建设进度，截至 2010 年 7 月该项目已竣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需陆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该项目工程尾款及铺底流动资金。 2、“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 2×300MW 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 BOT 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是：该项目原定的建设期为 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目前 1 号机组已于 2009 年 12 月正式投运，2 号机组因电厂基建月延期至 2010 年 4 月竣工，本项目作为其配套项目也相应延期，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需陆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工程尾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09 年 6 月 24 日，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7,931.68 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931.6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项目实现效益 1,527.88 万元，新型节能电除尘器项目实现效益 2,223.31 万元，BOT 项目实现效益 969.62 万元。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对公司的脱硫业务的发展起到综合的推动作用，效益难以单独核算，其效益数据系脱硫业务 2010 年全年净利润。

注 3：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本年度投入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多 17.18 万元，系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利息收入，该部分资金也一并被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



二〇一一年三月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环保”或“公司”）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就公司募集资金 2010 年度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证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2009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45 号）核准龙净环保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740 万股股票。龙净环保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数为 4,09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50 元/股。

2009 年 5 月 18 日，龙净环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募集资金总额为 63,3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726.0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1,668.91 万元。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光华验（2009）GF 字第 02000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龙净环保于 2007 年 8 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09 年 5 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控制度遵循规范、安全、

透明的原则。

2009年5月25日，龙净环保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09年7月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调整，调整为由项目实施主体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同日，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为48,640.81万元，其中2010年投入4,164.8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13,404.6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860002334528096001		使用完毕，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512100026135	3,406,786.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支行	029900107610903		划转完毕，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029900107610903	130,639,208.07	
合计	-	134,045,994.28	

### 三、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201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668.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64.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640.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注1）(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未变更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224.33	7,712.55	-5,287.45	59.33	2010年7月	1,527.88	是	否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未变更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695.22	10,542.80	-7,457.20	58.57	2010年7月	2,223.31	是	否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2×300MW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BOT项目	未变更	10,400.00	10,400.00	10,400.00	1,245.31	10,099.37	-300.63	97.11	2010年4月	969.62	是	否
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	未变更	20,268.91	20,268.91	20,268.91		20,286.09	17.18(注3)	100.08		3,237.88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668.91	61,668.91	61,668.91	4,164.86	48,640.81	-13,028.10	78.87	—	7,958.7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及“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是：这两个项目原定建设期为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日期较晚为 2009 年 5 月，因此影响两个项目的建设进度，截至 2010 年 7 月该项目已竣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需陆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该项目工程尾款及铺底流动资金。</p> <p>2、“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 2×300MW 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 BOT 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是：该项目原定的建设期为 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目前 1 号机组已于 2009 年 12 月正式投运，2 号机组因电厂基建月延期至 2010 年 4 月竣工，本项目作为其配套项目也相应延期，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需陆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工程尾款。</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报告之“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指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2010 年 7-12 月，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项目预计实现效益 1,527.88 万元，新型节能电除尘器项目预计实现效益 2,223.31 万元，2010 年 4-12 月，BOT 项目预计实现效益 969.62 万元。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对公司的脱硫业务的发展起到综合的推动作用，公司 2009 年、2010 年脱硫业务实现效益较以前年度均所有增长，2010 年实现效益 3,237.88 万元。可以看出，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产生了良好的效益，对公司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注 3：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本年度投入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多 17.18 万元，系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利息收入，该部分资金也一并被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龙净环保 2010 年度不存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 **五、闲置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龙净环保 2010 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龙净环保 2010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截止2011年2月28日，公司本次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7,047.40万元（含公司尚需陆续支付的尾款2,665.52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为4,998.00万元。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从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的角度出发，龙净环保拟将节余募集资金4,998.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1年3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能够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节余募投项目资金4,998.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投项目资金4,998.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已基本完工，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和提高募集资

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将节余募投项目资金4,998.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保荐机构对龙净环保《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龙净环保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基本完工，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龙净环保董事会审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出具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国金证券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4,99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八、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查，国金证券认为：龙净环保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和完善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资金存放安全；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350 号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Asce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20350号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环保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号）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龙净环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该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龙净环保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龙净环保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号）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龙净环保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龙净环保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熊建益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瑞生

报告日期：201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11-006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号）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45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09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5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633,9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16,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17,450,000.00元，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1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余额扣除律师费用、审验费用和登记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16,689,1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光华验（2009）GF字第020009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共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8,640.81万元，其中：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及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合计投入18,255.35万元；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2×330MW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BOT项目投入10,099.37万元；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投入20,286.09万元。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为13,404.60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376.50万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上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 2、《募集资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2009年5月25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09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厦门龙



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调整为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860002334528096001		使用完毕,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512100026135	3,406,786.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支行	029900107610903		划转完毕,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029900107610903	130,639,205.07	
合计		134,045,991.2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和完善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资金存放安全；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668.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64.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640.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注1)(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未变更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224.33	7,712.55	-5,287.45	59.33	2010年7月	1,527.88	是	否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未变更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695.22	10,542.80	-7,457.20	58.57	2010年7月	2,223.31	是	否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2×330MW 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BOT项目	未变更	10,400.00	10,400.00	10,400.00	1,245.31	10,099.37	-300.63	97.11	2010年4月	969.62	是	否
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	未变更	20,268.91	20,268.91	20,268.91		20,286.09	17.18(注3)	100.08		3,237.88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668.91	61,668.91	61,668.91	4,164.86	48,640.81	-13,028.10	78.87	—	7,958.7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及“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是：这两个项目原定建设期为2007年10月至2009年12月，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日期较晚为2009年5月，因此影响两个项目的建设进度，截至2010年7月该项目已竣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10年12月31日，尚需陆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该项目工程尾款及铺底流动资金。 2、“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2×300MW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BOT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是：该项目原定的建设期为2008年5月至2009年9月，目前1号机组已于2009年12月正式投运，2号机组因电厂基建月延期至2010年4月竣工，本项目作为其配套项目也相应延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尚需陆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工程尾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09年6月24日，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7,931.68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7,931.6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截止2010年12月31日，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项目实现效益1,527.88万元，新型节能电除尘器项目实现效益2,223.31万元，BOT项目实现效益969.62万元。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对公司的脱硫业务的发展起到综合的推动作用，效益难以单独核算，其效益数据系脱硫业务2010年全年净利润。

注3：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本年度投入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多17.18万元，系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利息收入，该部分资金也一并被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